

「澳門通」卡發卡條款

1. 簡介

- 1.1 本發卡條款適用於所有使用「澳門通」卡的客戶。
- 1.2 本發卡條款是閣下與本公司所訂立關於使用閣下的「澳門通」卡的合約。閣下：即指持卡人。
本公司：即指「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通」結算系統的營運商。
「澳門通」卡：指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電子錢包的智能卡及其他產品。
產品：指含有本公司科技的消費品項目，如手錶、各類型飾物等。
- 1.3 如使用「澳門通」卡，即表示閣下同意接受本發卡條款約束。
- 1.4 本發卡條款所使用的詞語說明如下：
 - 1.4.1 本條款中如沒有特別聲明是個人「澳門通」卡，則皆泛指所有由本公司發行的卡或產品。
 - 1.4.2 「服務供應商」指將會在閣下出示閣下的「澳門通」卡時提供服務，並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交通營運商、零售商、運動設施供應商、建築物管理人或其他機構。
 - 1.4.3 「認可加值服務供應商」指獲本公司認可，以現金或其他交易途徑為閣下提供「澳門通」卡加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
 - 1.4.4 「認可服務中心」指代表本公司提供「澳門通」卡服務的實體。
 - 1.4.5 「認可經銷商」指獲本公司認可向閣下銷售「澳門通」卡的實體。
 - 1.4.6 「個人澳門通卡」指其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請個人「澳門通」卡，並以電子格式將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存於該「澳門通」卡內（不論有否印在卡的表面亦然）的「澳門通」卡。
 - 1.4.7 「儲值」指儲存在「澳門通」卡內電子錢包中的款項金額。
 - 1.4.8 「黑名單」指一份由本公司準備的，包括一張表或是一個範圍的電子文檔，該表或範圍是「澳門通」卡識別號或「澳門通」讀卡機識別號或範圍。
- 1.5 本發卡條款就雙方的權利義務作出規定。本發卡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服務，然而，在持卡人使用其他特定服務時，該等服務將適用特定條款及細則須知，本公司有權修改本發卡條款或作出補充。

2. 「澳門通」卡的分類

- 2.1 租用版「澳門通」卡：
 - 2.1.1 租用版「澳門通」卡指本公司租予閣下的「澳門通」卡。
 - 2.1.2 該卡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保留收回該卡的權力，以及管理該卡所載軟件及數據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可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該卡只具一般消費及加值功能，其不具記名功能且不可贖失。
- 2.2 第一代銷售版「澳門通」卡及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
 - 2.2.1 銷售版「澳門通」卡指閣下從認可經銷商或認可服務中心購買的「澳門通」卡。
 - 2.2.2 該卡一經出售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卡，惟本公司保留對該卡所載軟件及管理該卡所載數據的權利，但閣下取得該卡的所有權不會導致閣下取得卡內所載軟體的所有權或修改權。
- 2.2.3 銷售版「澳門通」卡為第一代及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第一代銷售版「澳門通」卡只具一般消費及加值功能，其不具記名功能且不可贖失。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具有消費、加值、記名功能及報失服務，記名服務設有獨立的使用附加條款及細則，使用者應細閱及遵守有關條款及細則。
- 2.3 本公司目前已不再發行租用版「澳門通」卡及第一代銷售版「澳門通」卡。本公司可按市場需要，按不同發卡條件推出不同種類的銷售版「澳門通」卡。

3. 申請「澳門通」卡

- 3.1 除某種類「澳門通」卡的申請資格在本條款內有限制外，任何人士均可到本公司或上述第 1.4 條第 1.4.2 至第 1.4.5 項所指實體申請、加值或使用各種類型的「澳門通」卡。
- 3.2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各種類「澳門通」卡的申請條件及收費細則。

4. 個人「澳門通」卡

- 4.1 閣下如符合申請資格，可申請本公司的個人「澳門通」卡服務，或選擇將閣下的身份與「澳門通」卡聯繫（個人化），為此目的，閣下須根據有關個人「澳門通」卡的相關條款同意並提供閣下的有關個人資料。
- 4.2 本公司將有權收取個人「澳門通」卡的制作費及行政處理費（如適用），如有要求處理閣下退回閣下的個人「澳門通」卡，本公司將會收取行政處理費用。
- 4.3 當閣下選擇將「澳門通」卡個人化後，如閣下的個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聯絡電話、電郵地址等）有任何更改，閣下須書面通知本公司或親臨本公司認可服務中心。
- 4.4 當閣下選擇將「澳門通」卡個人化後，閣下不得容許其他人使用閣下的「澳門通」卡。如發現閣下以外的其他人使用閣下的個人「澳門通」卡，本公司及/或代表本公司的有關服務供應商均有權（但無責任）向有關人士收回閣下的個人「澳門通」卡。
- 4.5 一些特定的「服務供應商」（例如交通營運商，但不限於此）為個人「澳門通」卡的使用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使用附加條款及細則，閣下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
- 4.6 個人「澳門通」卡的退回或註銷規則參考本發卡條款第 8.5 條。

5. 使用「澳門通」卡及有效使用期

- 5.1 持卡人憑有效「澳門通」卡可在任何認可的服務供應商內，使用閣下的「澳門通」卡的電子錢包繳付若干貨品及服務的費用。
- 5.2 服務供應商均有清楚展示「澳門通」卡標誌以資識別。若服務供應商不接受閣下的「澳門通」卡繳付其貨品及/或服務的費用，請即與該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聯絡。
- 5.3 服務供應商須對閣下所提貨品及/或服務負責。在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及/或設施時，閣下須遵守其規則、規例及附例。對於服務供應商的貨品及/或服務，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有關事宜，閣下應直接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查詢。
- 5.4 有效「澳門通」卡指：
 - 5.4.1 按照本公司的發卡條款、規則、規例及/或附例的規定而發行的卡或產品。
 - 5.4.2 未經篡改者；及
 - 5.4.3 閣下合法取得者。

6. 「澳門通」卡的按金、制作費及行政處理費用

- 6.1 閣下租用版「澳門通」卡時須繳付按金，閣下可退還「澳門通」卡並獲退回按金（如適用）及儲值餘額（如有）。
- 6.2 閣下購買銷售版「澳門通」卡時毋須繳付按金，但需繳付卡制作費及行政處理費（如適用），卡制作費及行政處理費（如適用）不設退回。
- 6.3 閣下申請個人「澳門通」卡時須繳付卡制作費及行政處理費（如適用），卡制作費及行政處理費（如適用）不設退回。
- 6.4 本公司可保留可不時修訂「澳門通」卡的制作費、行政處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的權利。

7. 加值服務及儲值的最高限額

- 7.1 申請人需要預先付款購入「澳門通」卡的儲值。
- 7.2 持卡人無須待卡內儲值用完，可隨時持卡前往認可加值服務供應商繳付現金或其他可接受付款形式為所持的「澳門通」卡加值；或使用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的其他為「澳門通」卡加值的方式。本公司可就此提供加值服務收取合理費用。
- 7.3 低有認可加值服務供應商，認可服務中心可為持卡人的「澳門通」卡提供加值服務，並僅可依照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最低金額及所指定的數額倍數加值。
- 7.4 真正的認可加值服務供應商對於「澳門通」卡加值不會提供任何折扣優惠，除非為本公司認可的正式推廣活動的一部份，則另作別論。如閣下對有關認可加值服務供應商的身份有所懷疑，則不應進行加值活動。本公司概不承認未經認可的加值服務供應商在閣下的「澳門通」卡所作之加值，或以任何其他不合法方式所作的加值。
- 7.5 無論任何理由及情況，本公司會根據「澳門通」結算系統所記錄關於該卡的按金、消費額、儲值、有效使用期及其他資料，作為最終憑證。
- 7.6 如本公司聯同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向「澳門通」卡的持卡人提供自動加值服務，閣下若使用此項服務需另行向有關銀行或金融服務機構申請。此類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使用附加條款及細則，使用者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
- 7.7 「澳門通」卡可儲值的最高價值數額以本公司最新公佈為準。

8. 退還、退款或註銷「澳門通」卡

- 8.1 若閣下不再需要「澳門通」卡的服務而閣下的「澳門通」卡功能並未因下述第 12.1 及 12.2 條而失效，可根據本條款將卡退回本公司認可服務中心。
- 8.2 當閣下退回租用版「澳門通」卡並申請退款時，閣下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向本公司提交個人資料，有關該卡之按金（如適用）及卡內儲值餘額（如有），將會全數退還給閣下。
- 8.3 當閣下之第一代及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申請退款時，閣下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向本公司提交個人資料，有關該卡之儲值餘額（如有），將會全數退還給閣下。
- 8.4 但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扣除合理款額，藉以彌補以下各項費用：
 - 8.4.1 閣下的「澳門通」卡的儲值餘額是負值；
 - 8.4.2 制作費及行政處理費，藉以彌補本公司產生的費用，包括認可服務中心提供退還及退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8.4.3 閣下的「澳門通」卡任何損毀的修理費用，如適用；
 - 8.4.4 任何其他款項，包括未償還之「澳門通」卡服務的收費。
- 8.5 當閣下擬將閣下的個人「澳門通」卡退回本公司認可服務中心，閣下須親自或（如該個人「澳門通」卡的持卡人已經去世）由去世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提交該個人「澳門通」卡及死亡證明，藉以認領按金（如適用）及/或 8.4 條所述之任何儲值餘額的退款收費。
- 8.6 在釐定須退還閣下的按金及/或儲值餘額時，將按本公司所持有的記錄處理，除非本公司有明顯錯誤。
- 8.7 本公司保留毋須給予理由而隨時收回、註銷或中止閣下的「澳門通」卡或本公司任何服務的權利，而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步驟，藉以將對閣下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閣下須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方式提交閣下的「澳門通」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會將有關按金（如適用）及儲值餘額（如有）退還閣下。
- 8.8 「澳門通」卡乃專為繳費及相關服務而設，並非作為匯兌或轉移款項媒介。本公司保留要求閣下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配合調查（本公司可因而收取合理費用）及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贖買/儲值退款要求等權利。

9. 個人資料

- 9.1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及數據，以及使用閣下的澳門通卡有關的一切資料，均可用於以下用途：
 - 9.1.1 處理本公司任何一項服務的申請；
 - 9.1.2 澳門通收費系統的正常管理、運作及保養，包括審計在內；
 - 9.1.3 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或與本公司隸屬同一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實體）供客戶使用而提供的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9.1.4 本公司與閣下進行通訊；
 - 9.1.5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 9.1.6 防止及偵測罪案；
 - 9.1.7 根據法例作出披露；
 - 9.1.8 概括地作為公共運輸或其他服務的資料及數據來源；
 - 9.1.9 其他相關用途。
- 9.2 本公司會將其持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閣下同意，基於上文 9.1 條列出之目的，本公司可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不論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境內或境外亦然）：
 - 9.2.1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有關服務供應商；
 - 9.2.2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代理人、承辦商或向本公司提供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追討欠債公司或信貸資料庫客戶服務中心……）；
 - 9.2.3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商務夥伴；
 - 9.2.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 9.2.3 條所載的商務夥伴根據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獲轉移資料的澳門境外國家地區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具有約束力責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人，但有關披露須有正式權限方可作出。
- 9.3 閣下有權：
 - 9.3.1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有關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9.3.2 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有關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9.3.3 確定本公司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價例和通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9.3.4 要求本公司不要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 9.1.4 條所述直接推廣用途，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停止有關活動，並不會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 9.4 本公司保留處理閣下查閱任何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而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 9.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政策及權利或本公司持有資料類別等要求，請以書面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13 樓 AB 座

10. 儲值餘額

- 10.1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超過卡內儲值餘額的付款/過款要求，除指定之特約供應商除外。
- 10.2 當儲值出現零值時，持卡人必須到認可加值服務供應商將原有之卡加值才可再使用。
- 10.3 當「澳門通」卡儲值剩餘金額為零，如持卡人將卡加值，但仍將該卡多次使用，本公司有權使該卡的電子功能凍結並暫時失效。凍結的「澳門通」卡不能加值，亦不再對讀卡機有反應。持卡人須到上述第 1.4 條第 1.4.4 項所指實體申請及支付所需的行政處理費用後，本公司始會將凍結卡的功能恢復。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通」卡發卡條款

11. 正確使用閣下的「澳門通」卡

- 閣下請勿同時攜帶超過一張「澳門通」卡；如攜帶超過一張「澳門通」卡，有關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如因使用閣下的「澳門通」卡引致任何電子裝置的功能產生任何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如閣下要求本公司退回錯誤扣取的數額，而該錯誤源自閣下同時攜帶超過一張「澳門通」卡的話，本公司將不會退還該數額。
- 如因閣下不當或未經許可使用閣下的「澳門通」卡造成任何人身損傷及／或財物損失或損毀，本公司概不負責。

12. 功能失效

- 租用版「澳門通」卡和第一代銷售版「澳門通」卡在連續三年內未有扣值或加值(由最後一次的儲值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將該卡內電子錢包視為不動戶口，該卡功能將自動失效，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服務收費表在該卡的儲值餘額內扣除不動戶的行政處理費。
- 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在三年內未有扣值或加值(由最後一次的儲值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將該卡內電子錢包視為不動戶口，該卡會被凍結且功能將暫時失效，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服務收費表在該卡的儲值餘額內扣除不動戶的行政處理費，持卡人可向本公司申請恢復使用該卡。
- 若閣下的「澳門通」卡非因 12.1 及 12.2 條所載之情況及第 10.3 條而被凍結或失效而出現不能使用的狀況，或其功能失常；而有關的不能使用或功能失常的狀況並非因閣下的過錯所致，且閣下亦沒有在任何方面損毀或擅自改動該「澳門通」卡的話：
 - 如閣下持有租用版「澳門通」卡，閣下應將該「澳門通」卡退回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中心，本公司將會安排退回該卡內儲值餘額（如有）及按金（如有）。
 - 如閣下持有第一代銷售版「澳門通」卡或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閣下應將該「澳門通」卡退回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中心，本公司將會安排退回該卡內儲值餘額（如有）。
 - 如閣下購買的「澳門通」卡設有限期的保用，閣下應與提供者聯絡。

13. 閣下使用「澳門通」卡時的義務

- 持卡人應小心保管「澳門通」卡，以免該卡遭受任何損毀（包括干擾或變更卡內電子數據資料）、塗污、破壞或遺失。
- 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動、干擾、變更或人為損毀「澳門通」卡、卡面設計或卡所儲存的軟件及數據資料，並須合理地確保此等設計及資料不受干擾。擅自改動「澳門通」卡所載數據，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若閣下的「澳門通」卡曾被擅自改動或人為損毀，本公司將不承認該「澳門通」卡所進行的交易、儲值餘額，亦不退還該「澳門通」卡之按金(如有)。
- 持卡人須自行承擔「澳門通」卡的盜竊及遺失等風險。
 - 個人「澳門通」卡被盜竊或遺失，閣下可向本公司報失該卡。
 - 個人「澳門通」卡持卡人報失時需提供相關身份證明資料及支付鎖卡行政處理費。
 - 本公司在收訖閣下的報失後 3 小時內，會將閣下的「澳門通」卡停用，該卡一經報失，將無法重新激活使用，持卡人須承擔完成報失卡程序後 3 小時內之損失。
 - 本公司將在完成報失卡程序 48 小時後，將在本公司系統紀錄所顯示閣下的「澳門通」卡的按金(如適用)及儲值餘額(如有)退還閣下。本公司可就所提供的此項報失「澳門通」卡服務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並於閣下的「澳門通」卡儲值餘額(如有)的退款中扣除或由閣下繳付。
- 持卡人不得使用或容許任何人使用持卡人的「澳門通」卡作任何非法用途。

14.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 本公司有權隨時查閱「澳門通」卡所登記的任何資料。
- 對冒用不可轉讓的卡、報失的卡或發現卡內資料曾被干擾或改變，本公司有權將此等卡列入黑名單內，使之失效，並隨時收回。
- 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合理的努力確保「澳門通」付款系統能持續運作，但本公司並不能保證任何服務供應商均能接受「澳門通」卡付款或卡系統可於任何時間或地點的正常運作，而本公司不對因不可抗力引致的卡系統錯誤或不能運作而所致的損害負責。
- 如閣下改動、干擾、容許第三方改動或干擾閣下的「澳門通」卡數據而引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有權追收合理的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並會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如任何人士屢次違反本發卡條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為這類人士提供服務。
- 本公司保留對任何「澳門通」卡繳費服務及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15. 澳門通卡之保質期

- 第一代銷售版「澳門通」卡及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學生個人「澳門通」卡、長者個人「澳門通」卡及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除外），自認可服務中心或認可經銷商購買日起計，保質期為六個月，如在保質期內該卡無法正常使用，可持卡前往認可服務中心辦理換卡手續。
- 學生個人「澳門通」卡、長者個人「澳門通」卡及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自發出日起計，保質期為十二個月。如在保質期內該卡無法正常使用，可持卡前往認可服務中心辦理換卡手續。
- 以上保質內容不包括不正確使用及非自然損壞如分層、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以任何方式在上面附加物料及／或物件而損毀或改變等。

16. 發卡條款的修改

-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發卡條款，惟須於修訂前在本公司網站上就修訂刊登通知。有關修訂須於該通知上所載的日期生效，而有關生效日期應於網站刊登有關通知後不少於(30)天。有關修訂將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於修訂生效之前將閣下的「澳門通」卡退還本公司註銷，則作別論。
- 本發卡條款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亦可向本公司的認可經銷商索閱。

17. 以中文本為準

- 本公司現已提供本發卡條款的[英]譯本，以供參考。凡[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中文本為準。

18. 管轄法律

- 本發卡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管轄。